

美国 公司法判例

■ 朱伟一 著

解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

朱伟一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朱伟一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0

ISBN 7-80083-746-7

I . 美… II . 朱… III . 公司法-法律解释-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450 号

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

MEIGUO GONGSIFA PANLI JIEXI

著者/朱伟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125 字数/274 千

版次/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6-7/D·7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序

“金钱、权力和性是人最感兴趣的，其先后次序因人而异。而公司至少涉及其中两项。”这是美国法学教授对学生的启蒙。

公司几乎无一处不涉及“钱”，像融资、利润分配、董事的报酬、清算等。事实上，公司当初就是作为一种筹资机制而问世的。而金钱总是与权力结伴而行，金钱可以换取权力，如果没有权，有钱也会得而复失。对公司来说，权力掌握在董事会和公司高级主管手中。股东名义上是公司的主人，但却不能直接过问公司的日常管理。这就是所谓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开。公司虽然不直接与性有关，但公司、股东和董事之间的三角关系是公司法永恒的主题。股东之间、董事之间以及股东与董事之间是一种争权夺利的关系，团结——斗争——再团结——再斗争，周而复始，永无止境。而公司法就是固定这些关系的框架。

“证据法”（Evidence）和“公司法”（Corporate Laws）不是美国法学院的必修课，但几乎所有学生都会选修。举证是诉讼律师的看家本领，也是培养其他律师逻辑思维和敏捷的一门课，所以谁都不会避开它。而公司法受欢迎有诸多原因。

首先，美国法学院内半数以上的人要当公司法的律师（corporate lawyer），因为有钱可赚。五、六十年代美国法学院的优秀学生中不乏有崇高理想者，立志要当劳工法（labor law）律师，为穷人打天下。进入八十年代，风向变了；待到九十年代，选修劳工法者已寥寥无几，即便选修劳工法也是动机不纯，为的是以

后助纣为虐，帮助公司扼杀工会。

撇开个人的职业去向不谈，公司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公司今天离人们太近了。美国半数以上的家庭都拥有股票，至少在名义上成了公司的主人。再则，公司为大多数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跨国公司更是在世界上横冲直撞，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如果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公司就是经济的基本单位。

此外，许多国际组织是以公司的结构为其组织框架。例如，联合国的大会就相当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而理事会则相当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长类似于首席执行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约”也是这种结构。至于联合国通过的所谓“协议”（resolution），则直接得名于公司的决议。

从法律上说，公司法与其他许多商业法律息息相关。“证券法”实际上是公司法的延续，因为公司有如“羊”，而证券是“羊”身上滋生出来的“毛”。再如“资产规划”（estate planning）“业务规划”（business planning）和“公司融资”（corporate planning）等课目，其中都不乏公司法内容。

美国公司法中的“信托责任”（fiduciary duty）是美国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概念。简言之，公司董事、公司管理人员、托管人，代理、合伙人和律师等受托人，必须将自己的利益置于被服务对象的利益之下。“受托人”一般都是拿了钱，出卖其服务，“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信托责任是“公司法”、“合伙制”和“代理”等法律的核心。

在中国，公司为舶来之物，公司法也是基本参照西方的成品。这不用难过，西装不也是西方穿来的吗？但穿上西装决不会感到自己是在崇洋媚外。借鉴国外公司法不必躲躲闪闪。如果穿西装再戴上顶瓜皮帽反倒是不伦不类。现在中国的公司法的问题

并不是领带与瓜皮帽的般配问题，而是中国公司法仍很不完善，像是西装少了几处关键部位，看上去很是别扭。

有一种说法，说是法律上的“判例”由医生的“病历”演变而来。如果法律与医学有共同之处，那就是都需要试验、需要实践，而美国正是一个大试验场。公司法在中国或许演到了第二幕，在美国则已经上演到第三、四幕。美国人仍然是始作俑者，开风气之先，不停地在变戏法。所以说，美国的公司法未必事事正确，但却有更多的实践基础。

美国的公司最具活力。这与其文化和法律不无关系。美国人多是移民和移民的后代，不甘寂寞、决非安分守己“善主”。但欲望是个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原始驱动力。欲望是奔驰的野马，法律则是以理性驾驭这匹奔马。但法律应该只是驾驭，不能——也不应该——扼杀人的欲望。涉及商事的法律，包括公司法在内，都是在欲望与理性之间平衡。

从狭义上说，美国公司法是各州的法律，而广义上的公司法则可以包括联邦证券法的相关内容。公司法又分两部分，法规(statute)和判例法(case law)。判例是法律中的主要环节，是法律框架上的重要支撑点。判例涉及诉讼，而诉讼迭起的焦点自然也是重要的法律问题。

公司法判例又是故事。但故事背后还有故事。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是德治社会中圣人与君子的做派。但法官在其判决中时常避实就虚，扬长避短。法律语言的背后隐藏着法官个人的感情色彩和精神世界，在判例中若隐若显，并非昭然若揭。本书力求有新意，讲出法律条文背后的故事。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为了化难为易，本书各章分三部分，即，法律简介；判例；要览、分析。法律词汇则收在《法律词条解释》中。

简介是为了提供有关法律的客观视角，篇幅很短，以便读者

能够一目了然。

分析则是提供不同的角度和座标，注入人文背景，并找出其与中国法律和文化的同异点。独立孤零的判例如大海上漂浮的一叶孤舟，需要各种座标才能判定其方位。

法律不同于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的定律独立于人类而早已存在。人们只不过是加以发现、利用而已。法律是人们自己堆砌的规则，以规范自身的行为。同一问题，人们会因为角度不同、立场不同而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正因为如此，美国的法官审理同一案件时，会有两种，甚至是两种以上的意见，而且将各种不同的意见都写入判决意见书中。既然如此，分析判例与拆棋有异曲同工之处，棋局上的每一步都有不同走法，孰好孰坏很难说。即便某一个诉讼只可能有一个结论，那也可能有不同的论述，如同解题，答案是一个，但演算过程不同。

可以说，法律也是一种特殊的语言，许多法律专有名词有其特殊的含义。判例中反复出现的法律词语按其英文字母的顺序收集在书后的《法律词条解释》中。

著 者

2000年8月28日

目 录

引言	(1)
一、公司的性质和特点	(1)
(一) 法律实体	(1)
1. 《宪法》项下的“人”	(2)
2. 《宪法》项下的“公民”	(2)
3. 公司实体的含义	(2)
(二) 有限责任	(2)
(三) 集中管理	(3)
(四) 无限续存	(3)
(五) 所有权的自由转让	(3)
二、公司的类别	(3)
(一) 公共公司与私人公司	(3)
(二) 营利公司与非营利公司	(4)
(三) 公众公司与封闭公司	(4)
(四) S 章节公司	(5)
三、公司演变简史	(5)
四、公司面临的难题	(6)
(一) 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	(6)
(二) 公司的社会责任	(6)
五、公司法成文法	(7)
六、法院和公司法判例	(7)

七、功夫在事外——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	(8)
(一) 合同法、侵权法	(9)
(二) 证券法	(9)
(三) 其他法律	(10)
第一章 公司的近亲	(11)
一、代理	(11)
(一) 代理对主体的责任	(11)
1. 服从责任	(11)
2. 勤勉责任	(11)
3. 提供信息的责任	(11)
4. 会计责任	(12)
5. 信托责任	(12)
(二) 主体对代理的责任	(12)
1. 合同义务	(12)
2. 侵权责任	(12)
(三) 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责任	(12)
1. 授权	(12)
(1) 实际授权	(12)
(2) 显示授权	(13)
(3) 批准	(13)
2. 主体的责任	(13)
3. 代理的责任	(13)
(四) 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	(14)
1. 主体	(14)
2. 代理	(14)
二、合伙制	(14)
(一) 无限合伙制	(14)

1. 合伙人之间的责任	(15)
(1) 信托责任	(15)
(2) 服从责任	(15)
(3) 注意责任	(15)
2. 合伙人之间的权利	(15)
(1) 利润与损失	(15)
(2) 参与管理的权利	(15)
(3) 选择合伙人的权利	(16)
(4) 了解情况和查账的权利	(16)
3. 合伙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16)
(1) 合同责任	(16)
(2) 合伙人的侵权责任和刑事责任	(17)
A. 雇主对雇员负责	(17)
B. 共同和分开责任	(17)
C. 刑事犯罪	(17)
(二) 有限合伙制	(17)
1. 有限合伙与无限合伙的区别	(18)
2. 无限合伙企业的规模	(18)
3. 合伙人（方）的权利	(18)
(1) 控制权	(18)
(2) 利润与损失	(18)
(3) 衍生诉讼权	(18)
(4) 了解情况和查账的权利	(18)
4. 责任	(19)
(三) 有限责任合伙制	(19)
三、有限责任公司	(19)
四、结论	(20)

[判例] 梅恩赫尔德诉萨蒙	(21)
[要览]	(25)
[评析] 嘉言懿行	(25)
——卡多索法官与“信托责任”	
第二章 公司的发起设立	(29)
一、公司发起人以及公司设立前的交易	(29)
(一) 发起人	(29)
(二) 发起人之间的责任	(29)
(三) 对外部投资者的责任	(30)
(四) 公司就其设立之前发起人与第三 三方的合同所负的责任	(30)
1. 一般规则：“接受”	(30)
2. 明示接受和默示接受	(30)
(五) 发起人的责任	(30)
二、设立人	(31)
(一) 设立人	(31)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31)
1. 名称	(31)
2. 目的	(32)
3. 公司的权力	(32)
4. 公司办公场所	(32)
5. 股票	(32)
6. 优先权	(33)
7. 送达代理	(33)
8. 公司的续存	(33)
9. 公司董事的免责	(33)
10. 公司章程的签字	(33)

11. 组织会议	(34)
12. 公司设立没有最低资本金限额	(34)
(三) 设立有瑕疵的公司.....	(34)
[判例] 克兰逊诉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36)
[要览]	(38)
[评析] 说你行，你就行	(39)
——公司设立有瑕疵，但仍然有效	
第三章 揭开公司面纱	(41)
一、单独实体	(41)
二、揭开公司的面纱	(41)
(一) 代理或工具（过多的控制）	(42)
(二) 虚假公司	(42)
(三) 不得为不合法目的而设立公司.....	(43)
(四) 母公司——子公司	(43)
(五) 专业服务公司	(44)
(六) 资金不足	(44)
三、封闭公司	(44)
[判例] 卡特布朗彻（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诉大来信用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46)
[要览]	(52)
[分析] 形式决定一切.....	(53)
——引而不发的利箭	
第四章 公司融资	(59)
一、股票	(59)
(一) 股票的发行.....	(59)
(二) 股票对价的支付	(60)
1. 公司股票的对价形式	(60)

2. 公司股票的对价额	(60)
(三) 股票的类别	(60)
(四) 股票的各种权利	(63)
(五) 股票转让的限制	(64)
1. 优先购股权	(64)
2. 同意	(64)
3. 约定限制的法律文件	(64)
4. 回购协议	(65)
5. 明示	(65)
(六) 股息和其他财产的分配方式	(65)
1. 股息的形式	(65)
2. 支付股息的限制	(66)
(1) 收入盈余标准	(66)
(2) 剩余标准	(67)
(3) 净资产标准	(67)
3. 股东要求股息的权利	(67)
二、公司债券	(67)
(一) 公司发行债券的权利	(68)
(二)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68)
(三) 债券的类型	(68)
[判例] 联合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诉曼哈尔特	(70)
[要览]	(72)
[分析] 对价与股票 ——合同法在公司法中的运用	(73)
[判例] 关于蒂彻诺·格兰特公司	(76)
[要览]	(79)

[分析] 节外生枝，防不胜防	(79)
——公司回购股票协议的多重限制	
第五章 公司治理	(84)
一、谁是公司的领导	(85)
二、董事的责任	(87)
(一) 注意责任	(87)
1. 依赖权	(87)
2. 业务判断规则	(87)
(二) 忠诚责任	(88)
1. 有利害关系的交易	(89)
2. 公司机会	(90)
3. 不与公司竞争	(90)
4. 内幕交易	(90)
5. “净化”法规	(91)
(1) “批准”检验标准	(91)
(2) “公平”检验标准	(91)
6. 联邦证券法	(92)
(三) 信托责任	(93)
三、对董事的补偿	(94)
[判例] 佛朗西斯诉联合杰西银行	(95)
[要览]	(106)
[分析] 集体领导，集体负责	(107)
——公司管理中董事的注意责任	
[判例] 塞德公司诉彩色技术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113)
[要览]	(136)
[分析] “疏忽过失”要素的变形	(136)
——公司兼并中目标公司董事的注意责任	

[判例] 克利尼奇诉朗德格伦	(144)
[要览]	(150)
[分析] “温、良、恭、俭、让”	(150)
——董事“忠诚责任”与“公司机会”	
第六章 公司董事报酬	(156)
一、一揽子报酬	(156)
(一) 奖金	(157)
(二) 股票期权	(157)
二、对报酬过高的非议	(158)
(一) 报酬与业绩不成比例	(158)
(二) 杀贫济富，有失公允	(159)
(三) 误导有志青年	(160)
(四) 信息占有不均	(160)
(五) 缺少矫正手段	(161)
(六) 是身价，不是动力	(161)
三、法律	(162)
(一) 判例法	(162)
1. “浪费原则”——判例法对公司 主管报酬的约束	(162)
2. 报酬委员会——公司的应变措施	(163)
3. 金降落伞	(163)
(二) 联邦证券法	(164)
(三) 《公司投资法》	(165)
(四) 税法	(165)
四、结束语	(166)
[判例] 罗杰斯诉希尔	(167)
[要览]	(171)

[分析] 拿多少算贪? ——公司总裁的身价	(171)
第七章 证券欺诈	(175)
一、概论	(175)
(一) 联邦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75)
(二) 证券法的要旨	(175)
(三) 主要内容	(176)
1. 公司的义务	(176)
2. 股东的义务	(177)
3. 责任和处罚	(177)
二、反欺诈条款	(177)
(一) 短线交易	(177)
1. “管理人员”	(178)
2. “短线交易”	(178)
3. 利润	(178)
4. 由谁索赔?	(178)
(二) 10b-5 规则	(178)
1. 内容重要、语言混乱	(178)
2. 细节分析	(179)
(1) 重大性	(180)
(2) “故意”	(180)
(3) 因果关系	(180)
(4) “任何人”	(180)
(5) “出售”	(181)
(6) “就”	(181)
3.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重唱	(181)
4. 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之分	(182)

(1) 似是而非的判例	(182)
(2)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83)
A. 由第二责任人起草了虚假陈述	(183)
B. 律师起草的私募披露文件中 有误导	(183)
C. 第二责任人参与了虚假陈述	(184)
D. 第二责任人是否有义务“鸣 笛”	(184)
(三) 内幕交易	(185)
1. 内幕知情人的定义	(186)
2. 填补普通法的空白	(186)
3.16(b) 节与 10b-5 规则之间的区别	(186)
(四) 内幕交易的民事处罚	(187)
三、个人诉讼权利	(187)
四、《证券个人诉讼修改法》	(188)
(一) 过犹不及，物极必反	(188)
(二) 会计事务所推动下的产物	(189)
(三) 《证券个人诉讼修改法》的目的	(190)
(四) 《证券个人诉讼修改法》的主要内容	(190)
[判例] 巴斯梯安诉彼特安有限责任公司	(192)
[要览]	(196)
[分析] 大胆设想，小心求证	(196)
——默示诉讼权利难在哪里？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与权力	(202)
一、间接控制公司	(202)
二、关于“非公开”公司的特别规定	(202)
三、股东大会	(202)